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金美仙 傳真: 03-8572660 電話: 03-8462860#573

電子信箱: bunun1109@yahoo. com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801318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說明有關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擔 任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5條第2項規定: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,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,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書老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- 三、次查本辦法修法歷史沿革略以,因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 合格教學支援人員,放寬其聘任資格及期限之落日條款, 先後於97年5月28日、100年8月12日、107年8月28日修正本 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,截止期限並從原99年7月31日止延至







108年7月31日止,敘明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,無 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聘任具備本 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四、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,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 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,得遴聘原住民族者老或具相 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;其認證辦法,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定之。

五、為符應教學現況需求,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,應 優先聘任合格之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族語教學工 作。若確有困難無法聘任,為教學實務需要,同意依原住 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,得遴聘原住民族者老支援教學, 並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辦法 後,應依該辦法所定資格進用者老教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族語文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
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19/07/09文



